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函「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意參與本校七年級教科書遴選作業之廠商，請參考並配合下列程序：

(一) 遴選科目為各領域經教育部審定通過領有執照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教科用書，含課本、習作、教師手冊、備課用書(審定執照需印於書本背面)。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二) 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00 前將成書送達本校圖書館和領域召集人各一套。

(三) 4 月 21 日起，本校各領域教師，可於課餘前往圖書室詳加閱覽各出版商所送成書，並利用各領域共同研習時間討論評選。評選結果及會議記錄於 5 月 12 日前送交設備組，再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

(四) 評選審查日期：114 年 5 月 05 日~5 月 9 日。採行「靜態樣書展示」，不舉辦教科書動態說明會。各領域評選會議時，相關出版業者不得出席。

(五) 未入選之教科書，請於 5 月 23 日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六) 評選結果：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及教育局網站。

(七)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 余貴森。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300 號。

聯絡電話：04-22767416 轉 203。

傳真：04-22765674。